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師參與二代戒菸服務溝通會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

一、本會：黃建文理事長、黃茂栓口衛主委

二、專科學會：台大名譽教授韓良俊醫師、中華牙醫學會法制主委潘渭祥醫師、中華牙醫學會醫事主委蘇明圳醫師、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醫療促進委員會主委林冠州醫師、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秘書長吳家佑醫師

列席：中華牙醫學會汪姿蓉、本會陳淵琮、戴惠子

主席：本會黃茂栓口衛主委

紀錄：戴惠子

壹、主席報告：行政院衛生署擬於 5 月 3 日邀請醫界相關團體討論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事宜，國健局欲提高服務執行率，與牙醫界溝通法規面及執行面之可行性。故今日邀請與會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協助凝聚牙醫界共識、加強牙醫師參與二代戒菸服務之佐證或提供牙醫師醫療專業面之說帖。

貳、討論提案：

案題一：有關牙醫師參與二代戒菸服務法規面乙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全聯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210611 號函釋，牙醫師得否因醫療需要開立戒菸貼片、嚼片等處方箋疑義，如議程附件一。

二、提供本會黃天昭顧問意見，如議程附件二。

辦法：凝聚牙醫界共識，基於牙醫專業面及社會責任，牙醫師可開立「醫師處方用藥」戒菸藥品及提供「戒菸治療」。

決議：

一、通過，惟牙醫界說帖中須留意是否為署定專科資格（西醫中提供醫療院所參加戒菸治療服務計畫之醫師應具專科醫師執業執照）。

二、針對各國牙醫提供之戒菸服務再加強文獻資料佐證。

案題二：有關牙醫師參與二代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規劃乙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全聯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申請辦理戒菸服務須參與核定辦理之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西醫之 6 學分課程，特約藥局申請辦理戒菸服務 48 小時課程及醫師、藥師、護理師、

社工師可提供戒菸衛教之申請資格 48 小時，如議程附件三。

二、提供中華民國藥師全聯會之學分課程內容共 48 小時，如議程附件四。

三、如牙醫師參與開戒菸處方藥/開立 NRT/戒菸諮詢服務，建議為 24 學分，課程規劃，如議程附件五。

辦法：通過後送行政院衛生署審核。

決議：牙醫師戒菸訓練課程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案題三：有關牙醫師參與二代戒菸服務支付內容暨申報乙事，請討論案。

提案人：全聯會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說明。

二、提供戒菸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三、支付內容：

(一) 戒菸治療服務費：自行調劑，每次給付新台幣 250 元整。處方箋釋出：每次給付新台幣 270 元整。此項戒菸治療服務費為包裹式給付，含藥物治療、諮商、個案管理（支持/追蹤）。戒菸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如議程附件六。須繳交戒菸藥品部份負擔。

(二) 藥事服務費：

1、開立 1 週藥物-診所自行調劑：醫師（需具藥師資格）-11 元/次，藥師-21 元/次，診所釋出處方箋：合約藥局-32 元/次，地區醫院 32 元/次、區域醫院-42 元/次、醫學中心 42 元/次。

2、開立 2~4 週藥物-診所自行調劑：醫師（需具藥師資格）-21 元/次，藥師-32 元/次，診所釋出處方箋：合約藥局-42 元/次，地區醫院 42 元/次、區域醫院-53 元/次、醫學中心 53 元/次。

(三) 戒菸個案追蹤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50 元整。

(四) 吸菸孕婦轉介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 元整。

(五)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 元整。

四、年度有服務診次上限。

決議：請再釐清開立 NRT（尼古丁替代藥物）之戒菸治療服務費計算方式。

案題四、有關牙醫師參與二代戒菸服務之範圍，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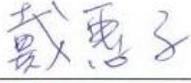
說明：

一、目前各國牙醫提供之戒菸服務比較表，如議程附件七。

二、有關開戒菸處方藥、開立 NRT（尼古丁替代藥物）或提供戒菸諮詢服務項目，請討論。

決議：

- 一、5月3日會議法規面由全聯會法制劉俊言主委主談。學術專業面由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醫促林冠州主委主談。訓練課程由全聯會口衛黃茂栓主委主談。
 - 二、目標：極力爭取全體牙醫師開立戒菸處方藥之服務。其次為全體牙醫師開立NRT（尼古丁替代藥物）及戒菸衛教諮詢服務。
 - 三、如首要目標未得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於該會中要求作以下會議紀錄：「對於行政院衛生署行政裁量不同意牙醫師開立戒菸處方乙事，已侵犯牙醫師專業開立處方的執業權，牙醫界深感遺憾。但基於推動戒菸是善盡社會之責，牙醫界願意推動開立戒菸NRT（尼古丁替代藥物）及衛教服務。但本會仍會繼續努力爭取牙醫師開立戒菸處方之權利。」
 - 四、該會中不提及執行率乙事。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下午1時20分。

紀錄：
主席：

牙醫師戒菸訓練課程草案

課程說明

有 A、A⁺、B 三課程。

1、口腔外科等牙醫師完成 A 課程（8 學分）：可參與開立處方用藥及 NRT（尼古丁替代藥物）之服務。

2、一般 GP 牙醫師完成 A 及 A⁺ 課程（16 學分）：可參與開立處方用藥及 NRT（尼古丁替代藥物）之服務。

3、一般 GP 牙醫師完成 B 及 A⁺ 課程（16 學分）：可參與開立 NRT（尼古丁替代藥物）及戒菸諮詢衛教之服務。

A 課程規劃（8 學分）

課程名稱	時間（分）
吸菸與口腔健康	50
尼古丁依賴與戒菸藥物治療	100
行為改變的程序與階段	50
治療吸菸與菸品依賴之臨床技巧	100
菸害防制的策略與實務	50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說明	50

A⁺ 課程規劃（8 學分）

課程名稱	時間（分）
牙科醫師如何參與及協助戒菸	50
吸菸對全身系統的危害與戒菸的好處	50
戒菸的最新藥物治療	50
戒菸藥物副作用及其處理	50
其他戒菸治療介入	50
吸菸者本身的觀點	50
個案討論與實作	100

B 課程規劃（8 學分）

課程名稱	時間（分）
二代戒菸服務與菸害防制	50
戒菸衛教師在個案管理中之角色	50
最新戒菸藥物介紹及戒斷症候群之處理	50
戒菸諮詢溝通技巧與案例解析	100
如何引起戒菸動機	50
壓力處理與人際關係	50
如何規劃及辦理衛教活動	50